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使用硅产品加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编号：天为【评】字23-11-1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山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09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23号，法定代表人：贺贤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为继续深耕半导体材料行业，为不断增长的国产化半导体设备需求提供支持，扩大公司在硅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使用公司原有地块约7.88亩，购置数控机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用于刻蚀机配件的高纯度硅部件、硅舟产能，以配套先进刻蚀机，从而满足大尺寸、高品质晶圆生产制造的需求。该项目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822-07-02-863529），备案机关为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p> <p>本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硅棒掏棒、线切割、水切割、人工倒角、LAP（研磨）、机械加工、脱蜡清洗、煮沸清洗、工程检查、喷砂、化学洗净、MAE（刻蚀）、机械抛光、熔解炉、氧化炉、最终化学洗净、包装检测产品入库等工艺，均为物理加工过程，其中机械加工、水切割、LAP（研磨）等涉及新增设备。生产的产品硅舟（主要包括Si-boat/liner-turber硅舟、SHD喷淋头、Injector喷射管、Tube硅内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盐酸（37%）、乙酸（99.8%）、硝酸（69-71%）、氢氟酸（48.8-49.2%）、双氧水（30%）、氢氧化钾溶液（45%）、氢氧化钠溶液（48%/30%）、硫酸（50%）、酒精（75%）、氮[液化的或压缩的]、氧[液化的或压缩的]、AB胶等危化品；另外，在开展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过程中涉及研发用的氨水（30%）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硅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之年产37200个硅部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为“一期先行”）进行了验收评价，不纳入本项目。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硅舟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本改建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企业自行组织编制了《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使用硅产品加工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在设计阶段，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化工工程）专业乙级/A251024117）编制了《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使用硅产品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车间平面布局、自控、工艺、环保设备及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设计；由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A233016586）提供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试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
	技术专家	汪爱军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汪爱军
	时间	2024.03.0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4.07	